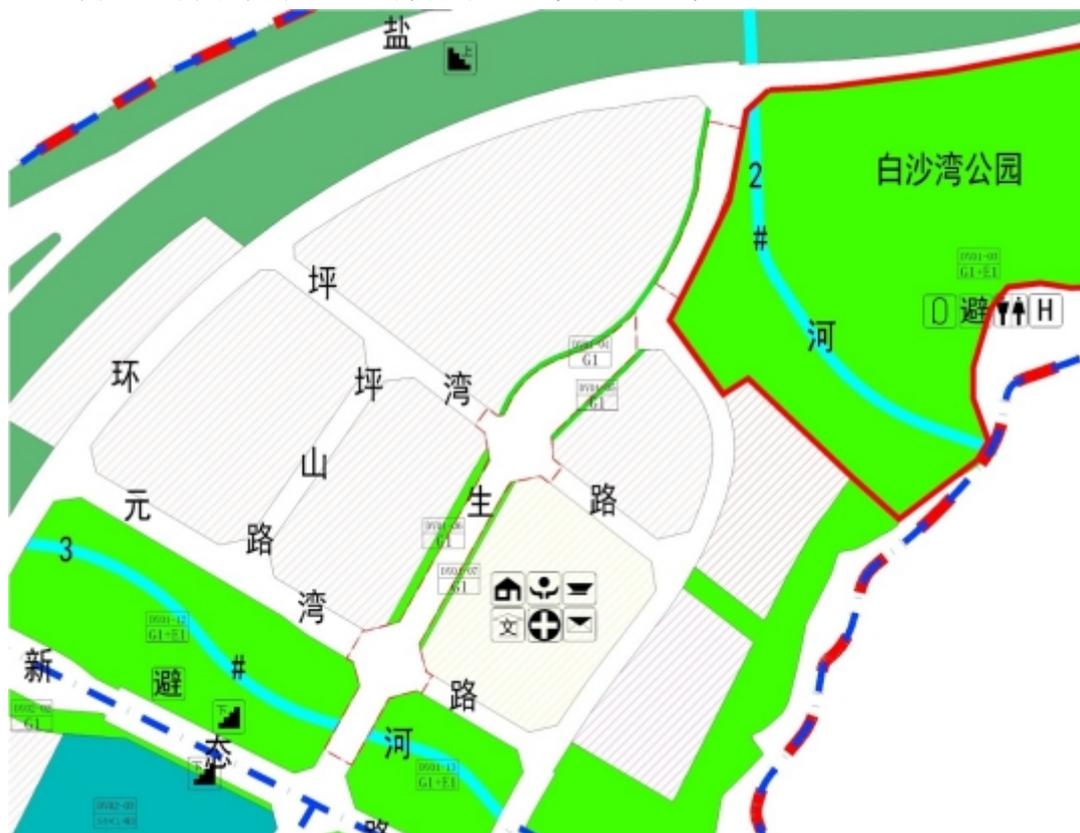
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市规划国土委大鹏管理局 2017 年第 22 次局长办公会会议审批通过[坝光地区]法定图则 DY01 单元道路局部调整（生物谷路）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单元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	单元总用地面积（公顷）	建设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建筑总量（平方米）	平均容积率	限高要求	其他控制要求
DY01 控制单元	96.78	新型产业用地面积为 183175 平方米，其他 587742 平方米	45.4 万平方米，其中，新型产业用地 36.5 万平方米，其他 8.9 万平方米	新型产业用地平均容积率为 2.0	本单元 DY01-17、DY01-18 地块建筑限高 15 米，其余地块限高 30 米，建筑高度由西向东渐次降低。	其他控制要求前后均未发生变化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大鹏管理局
 2017 年 12 月 25 日

